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林草罚决字【2025】第7号

被处罚人姓名 王东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现住址 涑源县开元路34号水利局家属楼
被处罚单位名称 [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职务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5年6月23日在涑源县银坊镇大张家坟村村北山坡上挖山修路时违法占用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占用林地总面积1800平方米，鉴定地块全部为其他林地，被占用的林地内的原有植被遭到严重毁坏。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其他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20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2025年10月4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共计罚款41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涑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局）

2025年7月4日

